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5 月 25 日（週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錦誠

記錄：李慈媛

出席人員：蘇顯達委員、潘娉玉委員、鄭淑姬委員、蘇守政委員、孫斌立委員

請假人員：簡立人委員

列席人員：傅主任若昀、林組長宏源、李組長自忠、林組長怡欣

壹、本年度稽核項目①「舞蹈廳隔音牆」、②「戲劇及舞蹈廳升降系統」、③「舞蹈廳暨戲劇廳燈光舞臺配電改善工程」、④「戲劇廳防火布幕採購」、⑤「全校區無障礙設施檢查及規劃改善方案」、⑥「音樂系一、二館專案修繕工程」、⑦「教學大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等各採購案之執行情形如附件，其中①②⑥⑦案均已辦理完成、結案，第③~⑤案仍進行採購作業程序，是否為本委員會稽核範圍，提請確認，另各相關案件詳細內容，由業務單位報告說明。（書面資料略）

一、委員提問與執行單位說明：

第 1 案：①「舞蹈廳隔音牆」案

- （一）陳召集人錦誠：本案與「戲劇及舞蹈廳升降系統」兩案皆有得標金額低於底價金額百分之八十之情形，請說明。
- （二）林組長宏源：本案計有 3 家廠商參加投標，投標金額分別 145 萬、159 萬及 190 萬，底價則為 190 萬。在工程採購招標過程中，營繕組必先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共工程價格相關資訊，並經廠商訪價後，擬訂預算金額。擬訂預算金額後再經過底價之訂定，乃至於廠商的得標金額等過程，各階段的金額之間難免有所落差。本案得標金額尚接近次低標廠商的金額，且類此採購標的具獨特性，於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中可參考的資料不多，未來營繕組將加強擬訂預算金額之前置作業，力求縮小預算金額、底價與得標金額之間的落差。

第 2 案：②「戲劇及舞蹈廳升降系統」

- （一）李組長自忠：本案計有 4 家廠商參加投標，4 家廠商投標金額介於 218 萬至 238 萬元之間，由於本案採購標的於市場流通性不高，廠商投標金額均衡分佈在此區塊內，反映出其市場價格。另外，在驗收紀錄文件中，

就劇場懸吊鋼索直徑紀錄為 6.47mm (3/4")，與招標規範所訂之直徑 (1/4") 不同，應屬文字誤植。會後，事務組將會同展演中心再次進行實地測量，以補正驗收紀錄之正確性。

第 3 案：⑥「音樂系一、二館專案修繕工程」案

(一) 林組長宏源：就有急迫性與修繕面積較小者，營繕組會先採用零星修繕方式處理，至於修繕面積大且通案性質者，則不採零星修繕，如今年暑假將辦理音樂二館漏水修繕工程。音樂系一館琴房有 80 餘間，琴房門原本應為隔音門，惟早期琴房隔音施作工程未臻完備，導致隔音效果有限，加上年代久遠，門把亦有損壞情形。由於琴房數量多，基於經費運用之考量，經與系上討論結果，目前先以零星修繕的方式，進行隔音門、門把的修繕，讓琴房門恢復順暢使用。至於全面性的修繕作業，營繕組將與音樂系就隔音門規格與修繕方式妥善研議後辦理。

有關音一館壓縮機修繕案，在修繕過程中，就修繕期程與使用單位之溝通尚有未盡完善之處，未來將加強與使用單位之溝通，俾利使用單位瞭解、掌握修繕時程。

(二) 蘇委員顯達：就音樂一、二館漏水情形，雖已進行零星修繕工作，仍持續發生漏水狀況，另就琴房隔音門與門把修繕，囿於經費有限，經總務處協助修繕部分琴房門把後，尚無法全面完成修繕工作，不利樂器之保存使用。希望總務處能就各單位之修繕需求，可以擬訂修繕計畫，排定修繕優先順序與期程，以期獲得徹底解決。

第 4 案：⑦「教學大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案

(一) 林組長宏源：本案設計監造服務費估算方式係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擬訂服務費用百分比為 7%，實際得標金額僅為 2.7%，由於設計監造廠商所提供係勞務服務，主要由人力成本估價，未來營繕組會就類此案件，評估於擬定預算時調整技術服務費用之百分比空間。

(二) 蘇委員守政：本案設計監造服務之各投標廠商的標價皆有偏低情形，惟廠商應負之監造責任是否確實，應請留意，以確保工程施作品質。

二、決議：

(一) 委員所提意見，列入紀錄，並併同稽核報告進行處理。

(二) 原訂「舞蹈廳暨戲劇廳燈光舞臺配電改善工程」、「戲劇廳防火布幕採購」、「全校區無障礙設施檢查及規劃改善方案」等三項，暫緩列入本年度之稽核報告項目。

貳、為本委員會 97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相關撰寫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97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循96年度之報告架構分成「壹、稽核範圍」、「貳、稽核項目」及「參、建議事項」等三部分呈現。

(二) 於「壹、稽核範圍」部分，係說明本年度委員會擇選之稽核事項與過程，分成「97年度部門預算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及「校區建築與工程計畫稽核」兩項呈現。「97年度部門預算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部分，則增列至97年12月底之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另，本年度曾就會計室辦理現金出納情形進行瞭解，惟涉會計室仍持續辦理部分懸帳清理作業，俟完成後再行確認，本年度之稽核報告暫緩提出。

(三) 於「貳、稽核項目」部分，「音樂系一、二館專案修繕工程」案內，建議改善之事項如下：

就各單位的修繕需求，建議總務處擬定全校性修繕計畫，視修繕項目之急迫性排定優先順序與修繕期程，逐步進行，以計畫性之方法來規劃各階段工作範圍與事項，並完善溝通管道，充分轉達各需求單位瞭解，確保修繕工程達到應有之效益。

於「教學大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案內，增列以下之建議改善事項：

建請總務處應就採購案件建立監控機制，以於廠商履約過程中，要求廠商善盡監造責任，確保工程施作品質。

(四) 於「參、建議事項」部分，增列以下3點：

1.本年度之 4 件稽核案件中，經查「舞蹈廳隔音牆」案、「戲劇及舞蹈廳升降系統一繩索及鋼索耗材汰舊」案及「教學大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案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部分，皆有得標金額低於底價金額的百分之八十的情形。建議在規劃及編列預算的階段，應透過足夠資訊的蒐集，提高預估價格與市場實際價格的準確度。減少預算過於寬列，甚而影響或排擠其它緊急修繕事項。

2.就各單位的修繕需求，建議總務處擬定全校性修繕計畫，視修繕項目之急迫性排定優先順序與修繕期程，逐步進行，以計畫性之方法來規劃各階段工作範圍與事項，並完善溝通管道，充分轉達各需求單位瞭解，確保修繕工程達到應有之效益。

3.建請總務處應就採購案件建立監控機制，以於廠商履約過程中，要求廠

商善盡監造責任，確保工程施作品質。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